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曲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曲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李樱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各金融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国投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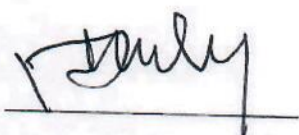
五、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为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为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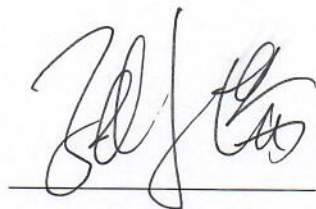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